

陕西省延安监狱罪犯（米、面、油）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KRDL】K2-2510113

甲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乙方：西安农领未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1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延安监狱(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农领未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延安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米、面、油）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延安监狱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米、面、油)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制造商及产地	数量	备注
1	水鸭菜籽油	水鸭	16. 4L	204	陕西杨凌	1320	
2	西瑞家用多用途小麦粉	西瑞	25Kg	104	陕西兴平	10315	
3	西瑞龙江雪东北粳米	西瑞	25Kg	136	陕西兴平	2836	
合计				1727736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人民币(¥ 1727736 元)。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本次价格为中标单价，不受

市场变动影响。

2. 付款方式：为了遵照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财政预算支付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为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后按要求分批次供货。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收款收据预付合同总金额为：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人民币（¥ 1727736 元）；每次送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全额税票，直至将全部货物送完为止。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整，小写：¥86386.8 元），履约担保期限一年，甲方退回乙方该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西安农领未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0526200000962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2. 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 7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按批次配送，合同签订之后按照采购要求的数量、时间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联系电话：0911-2861683（燕沟）0911-28618383（姚

家坡)

乙方送货联系人: 纵晓璐; 联系电话:
17730639057;

4. 交货时, 如发现破损、变质、潮湿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验收标准

1. 甲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招投标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样品标准验收, 货物质量品质、重量应等于或高于样品的质量品质、重量标准。

2.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 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 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五、误期赔偿费约定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按加收合同金额的 0.01% 赔偿甲方。

2. 质保期内, 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进行响应, 乙方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如乙方出现逾期响应或怠于退换的, 视为违约, 每次须承担合同金 0.0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



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3. 乙方所供货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不可抗力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2、如乙方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应及时将未送达货物全部款项一次性返还甲方。

七、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省延安监狱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西安农领未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皓

授权代表:

电话: 18706072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帐 号 :

610501705262000009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CPP45P5J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66号航天城中心广场3号楼8层808室

2025年12月5日